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2月28日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菱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华菱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5月17日，华菱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国际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质押合同》，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1,806,560,875股无限售流通股分三次质押给中银国际，详见2017年5月20日、5月26日、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20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、终止融资融券业务和质押部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22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23）。

截止2018年12月28日，华菱集团已对其2017年5月24日质押的606,560,875股中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相关手续。详情见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华菱集团	是	200,728,986 股	2017 年 5 月 24 日	2018 年 12 月 27 日	中银国际	11.01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华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,822,327,73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.43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；华菱集团已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1,605,831,88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.25%。上述质押没有警戒线和平仓线，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